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抗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蔣敏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交通裁決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寄存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期，迄未據補正，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另聲請人就其書狀內記載之本院多位法官聲請迴避云云，然聲請人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3日內釋明之，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且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本件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林　學　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